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曹啸，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安证券）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董相关工作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曹啸，1970年3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招商证券独立董事。本人已于2024年2月26日向华安证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担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

任职条件，未在华安证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向公司提交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清单，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就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与其进行沟通交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人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规范运作情况提供充足便利，不存在任何障碍。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14次，本人出席会议14次，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履职期间，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并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独立判断和认真研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华安证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华安证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本人认为，华安证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前述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均表示赞成并签署相关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独立判断和认真研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

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度审计后服务合同期限届满。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认为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主要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2023年履职期间，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议案中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被提名人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

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将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高管薪酬及激励事项

2023年履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关于深化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了改方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确定的董事薪酬及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各项管理工作整体平稳、有序，主要经营指标行业排名有所提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规定，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被收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形。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任职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董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2024年，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将继续忠实履行独董职责，并希望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3月27日